

學務處生輔組 獎勵就學助學金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獎勵就學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 ▲ 申請期限：108 年 02 月 18 日至 108 年 03 月 06 日截止
- ▲ 申請書請自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 ▲ 在校生成績計算為 106 下學期及 107 上學期成績，請提出歷年成績單以茲查驗
- ▲ 申請獎勵就學助學金者不得同時申請同性質各類就學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逾期末提出申請視同放棄

遠東科技大學獎勵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94 年 08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95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2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95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1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99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家長選擇本校作為優良學習場所，並減輕家長學費負擔，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獎勵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同一家庭同一學期二位成員(含)以上就讀本校者。
二、新生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在校生須前二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已請領教育部或本校減免學雜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名額)
名額不限，凡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
- 第四條 (金額)
日間部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分配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調整。
- 第五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戶籍謄本乙份。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四) 學生個人成績單乙份。
(五) 本人印章乙只。
二、申請期限：每學年一次，期限為第二學期公布日起二週內。
三、受理單位：生活輔導組(日間部)、學輔組(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遠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同一家庭二(含)位以上成員就讀本校獎勵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日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班 級	
操行成績	106 下		107 上		電話			獎助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學號			日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班 級	
操行成績	106 下		107 上		電話			獎助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學號			日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班 級	
操行成績	106 下		107 上		電話			獎助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家長	簽名		蓋章	職業（請註明服務單位
父親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任職於_____
母親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任職於_____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公務人員子女請領須由家長的服務機關出示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 二、已請領教育部補助或本校學雜費之減免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1〉家中有二(含)位子女以上就讀本校者。
 〈2〉除新生外，在校生前兩學期操行成績須各達八十分(含)以上。
- 四、請附繳 107/2/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個人成績單及申請學生個人私章。

告知聲明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同意提供個人/關係人資料，並同意「遠東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與第三方查詢、處理、利用、傳遞、銷毀。**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持本單與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核章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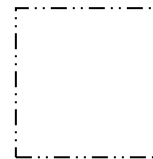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因申請本校「獎勵就學助學金」，茲保證本學期未申領學雜費減免及由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部助性質之獎學金)，若有虛偽陳述或重複申請，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_____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家長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